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

收件

亁

乙台

もし

受	文者	高雄市旗山	區公所						
申	請種類	重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原因	承租人承買或承典承租耕地之 一部				
租	期	自民國〇〇.	年○月○日至民國(
法	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	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	第5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
附	1申請	書1式2份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1式3份					
繳	2耕地	租約書正本2	2 份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	
證	3申請	人身分證明さ	文件○份						
件	4土地	登記簿謄本(分份						
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	身分證統一編 號	電話號碼	蓋章		
申	承租人	王〇明	0000		0000	000	ЕР		
請									
人	出租人	張〇三	0000		0000	000	ÉP		

摘要	土地坐段	落 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 種 類	實物 (公 斤)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	芋O		112	田		0. 3326	0.3326			張○三	王〇明	王○明承 買 1/3
載	芋〇		113	田		0. 1152	0.1152			張〇三	王〇明	王○明承買
變	芋O		112	田		0. 3326	0. 2217			張○三	王O明	
更												
區公				主	辦人	員						
所審				主	辨謂	果長			區長	:		
核情 形				主	任私	仏書						

市地局查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局長					
附 註 :	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,應檢附理由書。 								